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0/14 号决定第一节所同意的对就将来进行有关大气层中集积的二氧化碳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问题的工作的行动；

7. 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扩大和执行地区海域方案的第 10/20 号决定；

8. 又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28 日旨在促进公众认识种族隔离受害者悲惨处境的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的第 10/7 号决定；

9.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应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2 号决定充分顾及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10. 对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维持或增加其捐助实值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11. 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实值继续下降和迟缴所认捐款的趋势增多表示关切，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助，并呼吁还没有向基金作出 1982 年和 1983 年认捐的所有国家尽速这样做。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⁵⁵执行情况各方面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和第 34/185 号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一节，¹⁵⁶特别是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向

¹⁵⁵《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A/CONF.74/36)，第一章。

¹⁵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二部分，第二章，C 节。

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定第七节，¹⁵⁷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6 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35/7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⁸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极其关切由于缺乏足够的经费而使《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缓慢；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切其他组织，加强它们防治沙漠化的努力，以便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中要求立即开始采取行动的项建议；

4. 鼓励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计划中和在要求发展援助时，将治沙列为高度优先工作；

5. 要求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加紧进一步努力，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调动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9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并审议了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¹⁵⁹

¹⁵⁷同上，第二部分，附件。

¹⁵⁸A/37/395，附件。

¹⁵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一部分。

重申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宣布它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和切实地执行各项措施, 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代代的利益, 保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必须参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⁶⁰, 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深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⁶¹的原则在今天如同在 1972 年时一样有效, 它同在内罗毕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宣言》一起¹⁶², 为在保护和加强环境的有效和持续的进展方面提供了基本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¹⁶³;

2. 对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其邀请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会议, 表示感谢;

3. 认识到特别性质会议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的机会, 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4. 赞同《内罗毕宣言》¹⁶², 其中国际社会除别的以外, 重申其对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⁶¹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¹⁶³所承担的义务, 以及重申赞成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使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促进机构, 并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负起其历史责任, 确保我们这个星球能够在保证人人都能过着尊严的生活的状态下, 代代相传下去;

5. 进一步赞同: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对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绩和失败之

¹⁶⁰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¹⁶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 Corr.1), 第一章。

¹⁶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7/25), 第一部分, 附件二。

¹⁶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 Corr.1), 第二章。

处的评价及其所得如下结论: 在执行《行动计划》的某些部分时取得了中等的和良好的进展, 而在其他部分的成绩非常有限;

(b) 在上述这届会议上确定了:

(一) 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起来的环境问题概念;

(二) 在 1982 年至 1992 年期间的主要环境趋势、潜在的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催化的任务和作用提供的协调下, 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c) 理事会在其上述这届会议上建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2 年至 1992 年期间的本方向;

(d) 上述这届会议达成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制安排方面的结论;

6. 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在其各自方案内, 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对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第一号决议¹⁶⁴第三节订定的优先行动给予高度优先次序;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行动计划中有效结合今后十年的主要环境趋势, 并在这些趋势基础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 妥为顾及现有资源, 制订出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8. 重申它对拟订至纪元 2000 年期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一事的重视,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 就拟订“环境前景”的方式,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9. 支持特别性质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即人类环境将从没有任何战争威胁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中受益无穷;

10. 强调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优先行动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 有鉴及此,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 作出积极响应, 增加其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捐款。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¹⁶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7/25), 第一部分, 附件一。